

張
橫
渠
集
一



樂府詩集

一

本館據正誼堂全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原序

道以居正爲大學以盡心爲要。此古今不易之理也。然不極於知性知天。則心無由盡。正大之情。無從可見。而道於是乎晦矣。溯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以道相承。爲萬世立極。而子思孟子從而發明之。斯道始大著。孟子沒而微言絕。歷千餘載。濂洛關閩諸君子。又起而修明之。今其書俱在。可考而知也。橫渠張先生著西銘正蒙經學諸書。呂與叔撰行狀。以爲窮神化一天人立大本。斥異學。自孟子以來。未之有也。明道亦言西銘道理。孟子以後。無人及此。是豈虛稱也哉。其學當時盛傳於關中。雖自成一家之言。然與二程昆弟首推氣質之說。以明性善之本然。而漢唐以下諸儒紛議之惑泯焉。其有功性教。夫豈淺小哉。閒嘗竊讀先生之書。其高極乎乾父坤母之大。而實不離乎吾體吾性之常。其詣必造於窮神知化之妙。而實不外乎存心養性以爲功。其旨歸在乎有無合一以爲常。而動靜虛實之機。灼然不爽。其致用務爲化裁推行以盡利。而隱微幽獨之際。防亦不懈。大中至正之道。畢具乎此。而巨細精麤。亦莫不貫。其正且大。爲何如哉。夫道亦吾心所自有。何待他求。但不能窮理好學。則無以知夫吾性之所固有。而自盡其心。或怙於見聞之狹。或驚爲高遠之論。其於道也何有。余竊懼焉。故編輯是集。以破庸淺之見。以祛習俗之陋。俾學者有所操持存養。以趨向於本原之地。而因以自盡其心焉。雖然。其未易言也。張子之於道。蓋自謂俯讀仰思。求之六經而後得者也。今學者於六經孔孟之言。不日浸灌於胷中。而驟而語之。未有不

河漢其言而逡巡退卻也。且無張子畫爲宵得息養瞬存功夫。亦無以識其用意之所存。而能反覆究研。庶幾有得也。噫。學者於此。不一盡其心。而徒汲汲於華靡之詞。以博世資。吾知其渺乎小矣。是何足以語道也哉。余固非知道者也。然不敢謂無志於盡心之學。略附管見於正蒙。餘俟同志君子共爲討論焉。錄錄而較之。寸寸而度之。深造而有得焉。是亦張子而已矣。

康熙四十七年戊子孟秋月。儀封後學張伯行。書於榕城之正誼堂。

宋史本傳

張載字子厚。長安人。少喜談兵。至欲結客取洮西之地。年二十一。以書謁范仲淹。一見知其遠器。乃警之曰。儒者自有名教可樂。何事於兵。因勸讀中庸。載讀其書。猶以爲未足。又訪諸釋老。桑年究極其說。知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嘗坐虎皮講易京師。聽從者甚衆。一夕二程至。與論易。次日語人曰。比見二程。深明易道。吾所弗及。汝輩可師之。撤坐輟講。與二程語道學之要。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於是盡棄異學。渙如也。舉進士。爲祁州司法參軍。雲巖令。政事以敦本善俗爲先。每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縣廳。親爲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熙寧初。御史中丞呂公著言。其有古學。神宗方一新百度。思得才哲士謀之。召見問治道。對曰。爲政不法三代者。終苟道也。帝悅。以爲崇文院校書。他日見王安石。安石問以新政。載曰。公與人爲善。則人以善歸公。如教玉人琢玉。則宜有不受命者矣。明州苗振獄起。往治之。未殺其罪。還朝。卽移疾。屏居南山下。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亦未嘗須臾忘也。敝衣蔬食。與諸生講學。每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學必如聖人而後已。以爲知人而不知天。求爲賢人而不求爲聖人。此秦漢以來學者大蔽也。故其學尊禮貴德。樂天安命。以易爲宗。以中庸爲體。以孔孟爲法。黜怪妄。辨鬼神。其家昏喪葬祭。率用先王之意。而傳以今禮。又論定井田宅里。發斂學校之法。皆欲條理成書。使

可舉而措諸事業。呂大防薦之曰：載之始終，善發明聖人之遺旨，其論政治略可復古，宜還其舊職，以備諮訪。乃詔知大常禮院，與有司議禮不合，復以疾歸。中道疾甚，沐浴更衣而寢，旦而卒。貧無以斂，門人共買棺奉其喪還。翰林學士許將等言其恬於進取，乞加贈卹。詔賜館職半賻，載學古力行，爲關中士人宗師。世稱爲橫渠先生，著書號正蒙。又作西銘曰：乾稱父而坤母，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幼，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殘疾，憊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于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違曰悖德，害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惟肖者也。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不愧屋漏爲無忝，存心養性爲匪懈，惡旨酒，崇伯子之顧養，育英材，穎封人之錫類，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勇於從而順合者，伯奇也，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庸玉女於成也，存吾順事，殁吾寧也。程頤嘗言西銘明理一而分殊，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自孟子後，蓋未之見。學者至今尊其書。嘉定十三年，賜諡曰明公。淳祐元年，封鄜伯，從祀孔子廟庭。

張橫渠先生全集目錄

卷之一

西銘

東銘

卷之二

正蒙

太和篇第一

參兩篇第二

天道篇第三

神化篇第四

卷之三

正蒙

動物篇第五

誠明篇第六

張橫渠集

目錄

張橫渠集

目錄

大心篇第七

中正篇第八

至當篇第九

作者篇第十

三十篇第十一

有德篇第十二

有司篇第十三

卷之四

正蒙

大易篇第十四

樂器篇第十五

王禘篇第十六

乾稱篇第十七

卷之五

經學理窟

周禮

詩書

宗法

卷之六

經學理窟

禮樂

氣質

卷之七

經學理窟

義理

學大原上

卷之八

經學理窟

學大原下

自道

卷之九

經學理窟

祭祀

月令統

喪記

卷之十

語錄鈔

卷之十一

文集鈔

卷之十二

性理拾遺

二程書拾遺

張橫渠先生文集卷之一

宋張載撰

西銘 朱子註釋

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

天陽也。以至健而位乎上。父道也。地陰也。以至順而位乎下。母道也。人稟氣於天。賦形於地。以藐然之身。混合無閒。而位乎中。子道也。然不曰天地而曰乾坤者。天地其形體也。乾坤其性情也。乾者健而無息之謂。萬物之所資以始者也。坤者順而有常之謂。萬物之所資以生者也。是乃天地之所以爲天地。而父母乎萬物者。故指而言之。

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

乾陽坤陰。此天地之氣。塞乎兩閒。而人物之所資以爲體者也。故曰。天地之塞吾其體。乾健坤順。此天地之志。爲氣之帥。而人物之所得以爲性者也。故曰。天地之帥吾其性。深察乎此。則父乾母坤。混然中處之實可見矣。

民吾同胞。物吾與也。

人物並生於天地之間。其所資以爲體者。皆天地之塞。其所得以爲性者。皆天地之帥也。然體有偏正。

之殊。故其於性也。不無明暗之異。惟人也。得其形氣之正。是以其心最靈。而有以通乎性命之全。體於並生之中。又爲同類而最貴焉。故曰同胞。則其視之也。皆如己之兄弟矣。物則得夫形氣之偏。而不能通乎性命之全。故與我不同類。而不若人之貴。然原其體性之所自。是亦本之天地。而未嘗不同也。故曰吾與。則其視之也。亦如己之儕輩矣。惟同胞也。故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如下文所云。惟吾與也。故凡有形於天地之間者。若動若植。有情無情。莫不有以若其性。遂其宜焉。此儒者之道。所以必至於參天地。贊化育。然後爲功用之全。而非有所強於外也。

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殘疾。憊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

乾父坤母。而人生其中。則凡天下之人。皆天地之子矣。然繼承天地。統理人物。則大君而已。故爲父母之宗子。輔佐大君。綱紀衆事。則大臣而已。故爲宗子之家相。天下之老一也。故凡尊天下之高年者。乃所以長吾之長。天下之幼一也。故凡慈天下之孤弱者。乃所以幼吾之幼。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是兄弟之合德乎父母者也。賢者才德過於常人。是兄弟之秀出乎等夷者也。是皆以天地之子言之。則凡天下之疲癯殘疾。憊獨鰥寡。非吾兄弟無告者。而何哉。

于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

畏天以自保者。猶其敬親之至也。樂天而不憂者。猶其愛親之純也。

違曰悖德。害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惟肖者也。

不循天理而徇人欲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故謂之悖德。戕滅天理。自絕本根者。賊殺其親。大逆無道也。故謂之賊。長惡不悛。不可教訓者。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也。故謂之不才。若夫盡人之性。而有以充人之形。則與天地相似而不違矣。故謂之肖。

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

孝子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聖人知變化之道。則所行者。無非天地之事矣。通神明之德。則所存者。無非天地之心矣。此二者。皆樂天踐形之事也。

不愧屋漏爲無忝。存心養性爲匪懈。

孝經引詩曰。無忝爾所生。故事天者。仰不愧。俯不忤。則不忝乎天地矣。又曰。夙夜匪懈。故事天者。存其心。養其性。則不懈乎事天矣。此二者。畏天之事。而君子所以求踐夫形者也。

惡旨酒。崇伯子之顧養。育英才。穎封人之錫類。

好飲酒而不顧父母之養者。不孝也。故遏人欲。如禹之惡旨酒。則所以顧天之養者至矣。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故育英才。如穎考叔之及莊公。則所以永錫爾類者廣矣。

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

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其功大矣。故事天者。盡事天之道。而天心豫焉。則亦天之舜也。申生無所

逃而待烹其恭至矣。故事天者。天壽不貳。而修身以俟之。則亦天之申生也。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勇於從而順令者。伯奇也。

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若曾子之啓手啓足。則體其所受乎親者。而歸其全也。況天之所以與我者。無一善之不備。亦全而生之也。故事天者。能體其所受於天者。而全歸之。則亦天之曾子矣。子於父母。東西南北。惟令之從。若伯奇之履霜中野。則勇於從而順令也。況天之所以命我者。吉凶禍福。非有人欲之私。故事天者。能勇於從而順受其正。則亦天之伯奇矣。

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庸玉女於成也。

富貴福澤。所以大奉於我。而使吾之爲善也輕。貧賤憂戚。所以拂亂於我。而使吾之爲志也篤。天地之於人。父母之於子。其設心豈有異哉。故君子之事天也。以周公之富。而不至於驕。以顏子之貧。而不改其樂。其事親也。愛之則喜。而弗忘。惡之則懼。而無怨。其心亦一而已矣。

存吾順事。沒吾寧也。

孝子之身存。則其事親者。不違其志而已。沒則安而無所愧於親也。仁人之身存。則其事天者。不逆其理而已。沒則安而無所愧於天也。蓋所謂朝聞夕死。吾得正而斃焉者。故張子之銘。以是終焉。論曰。天地之閒。理一而已。然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則其大小之分。親疏之等。至於十百千萬。而不能齊也。不有聖賢者出。孰能合其異。而反其同哉。西銘之作。意蓋如此。程子以爲明理。

一而分殊。可謂一言以蔽之矣。蓋以乾爲父。以坤爲母。有生之類。無物不然。所謂理一也。而人物之生。血脈之屬。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則其分亦安得而不殊哉。一統而萬殊。則雖天下一家。中國一人。而不流於兼愛之弊。萬殊而一貫。則雖親疏異情。貴賤異等。而不悖於爲我之私。此西銘之大指也。觀其推親親之厚。以大無我之公。因事親之誠。以明事天之道。蓋無適而非所謂分殊而推理一也。夫豈專以民吾同胞。長長幼幼爲理一。而必默識於言意之表。然後知其分之殊哉。且所謂稱物平施者。正謂稱物之宜。以平吾之施云爾。若無稱物之義。則亦何以知夫所施之平哉。龜山第二書。蓋欲發明此意。然言不盡而理有餘也。故愚得因其說而遂言之如此。同志之士。幸相與折衷焉。熹旣爲此解。後得尹氏書云。楊中立答伊川先生論西銘書。有釋然無惑之語。先生讀之曰。楊時也未釋然。乃知此論所疑第二書之說。先生蓋亦未之許也。然龜山語錄有曰。西銘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所謂分殊。猶孟子言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分不同。故所施不能無差等耳。或曰。如是則體用果離而爲二矣。曰。用未嘗離體也。以人觀之。四肢百骸。具於一身者。體也。至其用處。則首不可以加履。足不可以納冠。蓋卽體而言。而分已在其中矣。此論分別異同。各有歸趣。大非答書之比。豈其年高德盛。而所見始益精與。因復表而出之。以明答書之說。誠有未釋然者。而龜山所見。蓋不終於此而已也。乾道壬辰孟冬朔旦。熹謹書。

始予作太極西銘二解。未嘗敢出以示人也。近見儒者多議兩書之失。或乃未嘗通其文義。而妄肆詆

訶予竊悼焉。因出此解以示學徒。使廣其傳。庶幾讀者由辭以得意。而知其未可以輕議也。淳熙戊申二月己巳晦翁題。

東銘

戲言出於思也。戲動作於謀也。發乎聲。見乎四肢。謂非己心不明也。欲人無己疑不能也。過言非心也。過動非誠也。失於聲。繆迷其四體。謂己當然。自誣也。欲他人己從。誣人也。或者以出於心者。歸咎爲己戲。失於思者。自誣爲己誠。不知戒其出汝者。歸咎其不出汝者。長傲且遂。非不知孰甚焉。